

习水县麒龙·香山美域建筑工地“1·1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4日11时10分许，习水县杉王街道麒龙·香山美域建筑工地发生边坡坍塌事故，先后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0.5966万元。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划分事故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习水县“1·14”建筑工地边坡垮塌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次事故开展调查（附件1）。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位于习水县华润大道A段（习水县第八中学对面），占地面积148857 m²；总建筑面积：46.25万平方米，分A、B、C三区，规划方案2018年1月一次性通过规划评审，实行分

期分批推进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A 区已基本交付使用，交付面积 10860 m²，B 区部分动工，C 区已全面动工，项目在建面积 22 万平方米。项目 A、B、C 三区设计单位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勘单位为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A 区监理单位为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C 区监理单位为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边坡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二) 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方：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E3B6X5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雄；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虹顶社区大垭组红都世纪城 4 栋 502 号；登记机关：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公司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黔房开字临 C52170026-1；可以在企业注册地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3 日；发证机关：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边坡施工方：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429201163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洪；注册资本：1988.68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1997 年 05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2047 年 0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0 年 08 月 07 日；
住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 14 层 1402-34
号；经营范围：工程技术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及管理咨询等。

公司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06〕
000612；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发证机关：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05602；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专
业承包不分等级；发证机关：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工程建设方签订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
二期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范围：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
期边坡支护工程，其中注明“如因工程变更或方案调整存在新增工程
或漏项，则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中清单内容及单价进行计量计价”。

3. 边坡监理方：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510100709201985W；法定代表人：蔡银辉；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8-01-1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
西一段 155 号 3 栋 1 单元 13 楼 1301 号；经营期限自：1998 年 01 年
13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
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51003579-4/1，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工程建设方签订了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三期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完成本工程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以及配套的学校、幼儿园、会所、售楼处、样板房等），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物业交接结束全部的监理工作。包括按照监理职责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

4. 边坡劳务承包方：盘州市天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E8H5A4U；法定代表人：杨光睿；登记机关：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仁和小区 479-38 栋；经营范围：工程劳务分包等。

公司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2050312，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登记机关：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 安许证字

〔2019〕000077[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9年03月20日至2022年03月20日；发证机关：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与边坡施工方签订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期边坡支护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期限：总工期为240日，具体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合同发生项目变更，产生新增项目，导致综合单价缺项时，综合单价按业主与甲方综合单价下浮9%。

（三）事故气象情况：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习水县主要为雨夹雪天气，最低气温为 -4° ，最高气温为 3° ，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工地出现积雪覆盖；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3日均为晴天气，最低气温为 -4° ，最高气温则为 11° ，工地积雪在缓慢融化；2021年1月14日为晴天气，最低气温为 2° ，最高气温则为 14° ，气温为近8天最高气温，且当日气温的最低温度高于 0° （ 2° ），工地积雪加速溶化。

（四）事故边坡基本情况

事故边坡位于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B区规划的B4#、B5#栋楼后侧、在建的B7#栋楼前侧，系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期临时边坡工程。

工程建设方在委托土石方开挖单位对B4、B5（该地块土地未摘牌、施工图未审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地块平场过程中，按照1:1左右坡比放坡，形成了长约70米，高约8米的边坡（以下简称“事故边坡”）。垮塌处工程边坡坡向 5° ，坡度 28° 。经现场测量：垮塌区后缘长15.0m，平均垮塌宽度约为17m，垮塌方向为 5° ，垮塌纵长7.0m，垮塌平均厚

度约 4.0m，总垮塌方量约为 476.0m³。（详见图 1、图 2、图 3）



（图 1：2020 年 12 月 15 日现场原始地貌照片）



（图 2：2021 年 1 月 9 日照片）



(图 3: 2021 年 1 月 14 日事发后照片)

(五) 事故边坡勘查、设计、施工情况

2020 年 12 月初，工程建设方委托土石方开挖单位对 B4、B5 地块平场过程中按照 1:1 左右坡比放坡，形成了长约 70 米，高约 8 米的事事故边坡后，未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事故边坡进行勘查，未制定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边坡监理方曾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监理例会提出对事故边坡进行治理。

2020 年 12 月 5 日，工程建设方口头通知边坡施工方项目部组织对事故边坡进行临时封闭处理，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边坡施工方进场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约 50 米范围的边坡封闭工作。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习水县住建局现场监管组人员王某等人到该项目巡查，发现边坡施工无施工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口头要求停止施工，待完善施工图纸设计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同日，

边坡监理方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边坡施工方暂停边坡施工作业，待施工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边坡施工方于同日下午停止施工。

（六）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2020年8月17日，边坡施工方现场负责人陈某组织边坡劳务承包方施工员袁某攀、喷浆工王某平、张某平、谢某银、王某财、谢某利共6人进行了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期边坡支护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七）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0年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麒龙·香山美域项目开展了9次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并下发了整改指令。2020年12月15日，习水县住建局项目监管组人员王某等人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事故边坡存在安全隐患，仅口头告知工程建设方通知参建各方按要求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地勘单位对边坡进行现场勘查，提出针对性专项治理方案后，对边坡进行治理，未对项目参建各方下发监管指令。且针对监理方微信报告边坡安全隐患后，未下发整改指令，期间通过电话或口头告知督促参建单位及时进行治疗、消除隐患。1月7日，由于低温雨雪凝冻天气，习水县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应对低温雨雪凝冻天气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县在建项目全部停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1年1月13日天气回暖后，边坡施工方现场负责人陈某电话通知施工员袁某攀巡查事故边坡安全隐患，1月14日袁某攀一行六人在未经边坡施工方项目部许可的情况下对边坡进行临时封闭前的钢筋网片绑扎工作时，边坡局部瞬间发生垮塌，导致3人被掩埋，1人受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21年1月14日11时10分许，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人员袁某攀第一时间报案，并拨打了119和120救援电话，随后项目参建各方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施救，同时习水县住建局现场监管组人员正在项目部办公室检查工作，听到发生事故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先期救援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局领导上报事故情况。习水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书记向承强、县长陈钊第一时间率县应急、住建、公安、民政、卫生、工会和当地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同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人员，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并对现场实施警戒，要求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防范发生次生事故。2021年1月14日12时33分，被掩埋的3名伤者全部救出，并陆续送往习水县人民医院救治，经医院抢救无效先后死亡。被掩埋人员全部救出后，按照应急抢险专家组对B7#楼前塔吊进行抢险加固要求，工程建设方委托了具备相关资质单位按程序对边坡进行了加固治理。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指派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调度事故救援、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启动事故调

查工作。

2021年1月15日晚20时前三名死者遗体分别火化,1月18日下午前已全部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当地社会稳定。

(三)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反应迅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事故救援,习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现场警戒,并成立了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医院、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专班,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救援工作,第一时间将救援出的被困人员送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本次事故应急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相关善后工作处置及时,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本次事故先后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见附件2)。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80.5966万元(见附件3)。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对事故边坡存在不利的边坡坡率、地质环境条件脆弱、极端气候条件下的积雪融化等组合特征因素影响预判不足,未引起重视。违反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在未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事故边坡进行现场勘查、设计的情况下,冒险组

织边坡施工方进场施工。作为应急抢险工程，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且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严重不到位，施工员袁某攀在未经边坡施工方项目部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指挥工人对事故边坡开展钢筋网片绑扎工作，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公司执行监管、监理指令不到位。2020年12月15日，习水县住建局现场监管组人员王某等人到该项目巡查，发现事故边坡施工无施工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口头要求停止施工，待完善施工图纸设计和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同日，监理方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暂停事故边坡施工作业。但是公司未引起重视，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事故边坡现场勘查、设计。

（2）公司督促边坡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施工方安全、技术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等问题失管失察。

（3）公司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到位，未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未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治理，消除隐患。

2.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公司执行监管、监理停止施工意见不到位，在停工期间通知不具备资质和专业人员排查安全隐患，且现场疏于管控，导致施工人

员擅自施工，发生事故。

(2) 公司不按规定配备项目施工人员。2018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承接了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边坡工程，但从 2020 年 8 月 30 日后，公司项目部安全、技术人员均不在岗。

(3) 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员工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仅停留在口头上、形式上、填表上，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等均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

(4)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力。

(5) 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3.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边坡施工方对边坡安全隐患管控力度不够。虽然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0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三次召开监理例会提出需尽快对 B6#、B7#楼前边坡将治理方案报审通过后进行治理。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发了监理停工指令，并将相关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报告习水县住建局，但是无进一步措施督促边坡施工方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并及时治理、消除隐患，事故发生当天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

4. 盘州市天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反劳务合同要求，未派遣有安全管理资质的人员到现场带班，仅安排施工员袁某攀一人在该项目负责施工，其余工人均由袁某攀在当地联系民工进行施工，对劳务派遣人员疏于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5.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2020 年 12

月 15 日，项目监管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事故边坡存在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不具体，督促整改不到位。2020 年对麒龙·香山美域项目开展了 9 次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并下发了整改指令，但是针对边坡施工方安全、技术人员长期不在场，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等行为查处不力。

6.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未对已规划并完成拆迁征收程序、尚未拍卖摘牌的地块明确“三通一平”施工安全监管主体，针对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 B 区规划的 B4#、B5#地块未摘牌，建设方对该地块进行平场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未联合住建、综合执法、建设项目属地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在审批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7. 习水县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力度不足。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习水县麒龙·香山美域建筑工地“1·14”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刑事责任追究人员 3 人

1. 陈 某，男，28 岁，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边坡支护工程项目负责人，持二级建造师证、安全 B 证，负责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施工安全等工作。边坡施工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后，未按规定及时对存在

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消除，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且事故当天未在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离开施工现场，仅电话通知不具备隐患排查资格和能力的工人对项目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施工员袁某攀未经项目部许可的情况下对边坡进行临时封闭前的钢筋网片绑扎工作管理严重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陈某平，男，34岁，中共党员，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麒龙·香山美域项目总监，负责麒龙·香山美域项目开发和工程管理。针对项目B区规划的B4#、B5#地块未摘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对该地块进行平场施工，形成事故边坡后，未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事故边坡进行现场勘查、设计，违反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组织边坡施工方进场施工。发现安全隐患后，仅在微信工作群要求边坡施工方对边坡进行治理，仍未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事故边坡进行勘查、制定施工图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袁某攀，男，31岁，盘州市天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员，负责麒龙·香山美域项目二期边坡支护工程现场施工。施工员袁某攀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未经边坡施工方项目部允许，擅自指挥工人对边坡隐患进行治理，导致发生事故。且事故调查期间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有意隐瞒事故事实，对抗事故调查工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4 人

4. 孙 某，男，50 岁，中共党员，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对公司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张 某，男，52 岁，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管理 A 证。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督促公司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麒龙·香山美域工地施工期间未对该项目开展过安全检查，对该项目人员配置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督促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6. 刘某民，男，52 岁，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基础公司经理，取得安全生产管理 A 证。对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边坡支护工程全面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项目部安全管理混乱，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员、项目经理等人员长期不在工作岗，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严重不到位。未按照属地要求开展“双控”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重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管理证书。

7. 何某，女，45岁，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对公司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 贺某，男，29岁，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麒龙·香山美域项目现场监理员，负责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虽然2020年12月15日巡查发现事故边坡存在滑坡现象，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但是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边坡施工方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边坡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监理责任。建议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监理员资格。

（三）建议公司处理人员2人

9. 万某平，男，31岁，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麒龙·香山美域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边坡施工方进场施工期间，对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边坡施工方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司对其进行开除处理。

10. 李某，男，36岁，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麒龙·香山美域项目总监，对项目进度、安全等工作负责，虽然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05日、2020年12月15日三次召开监理例

会提出需尽快制定事故边坡治理方案报审通过后进行治疗。2020年12月15日监理方下发了监理停工指令，并将相关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报习水县住建局，但重大事项未书面报习水县住建局，且无进一步措施督促边坡施工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公司对其进行开除处理。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置人员4人

11. 王 某，男，31岁，中共党员，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事业编制），负责麒龙·香山美域项目日常监管工作。2020年对该项目进行了9次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对边坡施工方项目部安全管理混乱、相关人员长期不在岗等问题查处不力。2020年12月15日，项目监管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边坡存在安全隐患，未下发指令书，收到监理方在微信工作群上报隐患后，采取措施不具体，跟踪督促参建单位对隐患进行及时治理、消除隐患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12. 慧某斌，男，50岁，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工勤编制），对习水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工作。对建筑业服务中心管理不力，督促有关人员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13. 袁 某，男，52岁，中共党员，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建筑施工安全等工作，分管建筑业服务中心。对

建筑业服务中心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调度不力，安排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力度不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14. 袁 某，男，44 岁，中共党员，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对全县建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认识不清，研究解决不透彻，未按照“三必管”的要求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建筑业服务中心人员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实施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将其存在的问题函告颁证单位，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督促边坡施工方对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力度不够。建议由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4. 盘州市天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反劳务合同要求，未派遣有安全管理资质的人员到现场带班，仅安排施工员袁登攀一人在该项目负责施工，其余工人均由袁登攀在当地联系民工进行施工，对劳务派遣人员疏于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建议由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5.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习水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针对习水麒龙·香山美域项目B区规划的B4#、B5#地块未摘牌，建设方对该地块进行平场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未联合住建、综合执法、建设项目属地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在审批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建议责成其向习水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7. 习水县人民政府，督促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习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工作力度不足，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习水县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本次事故参建各方**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汲取此次安全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研判，找准原因，精准施策，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持续关注气象信息，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二是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组织领导，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的重中之重，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提升基础保障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任务，加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是要**立即组织辖区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督促各生产经营企业对各生产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消除隐患；**四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和“双控”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五是**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对工程项目各方的安全监管力度。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辖区在建项目各方安全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参建各方要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及施工许可，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督促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参建各方人员配置规定。按需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管理人员，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在人、财、物、技等方面的保障。**三是**严格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强化对重点时节、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认真落实整治措施，确保风险隐患逐一整改销号，确保安全。

（三）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习水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加强辖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加大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过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二**是加大对建筑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净化建筑施工行业领域行为；**三**是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建设用地审批过程中各环节安全管理的无缝对接，避免监管失位、错位和监管盲区，有效解决建筑施工领域存在的部门单打独斗和“老大难”等问题，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四**是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要求，坚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管执法的行为准则，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忠于法律，严格按照监管检查程序履行职责，规范执法，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坚决落实“五个一批”及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

检查要求，确保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四）加强应急战备执勤，确保及时处置。一是习水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持每日监测会商，对重要敏感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报送信息和科学预警应对。二是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救援队伍始终保持战备状态，一旦发生险情，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出动、第一时间开展救援，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习水县“1·14”建筑工地边坡垮塌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2.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
4. 习水县“1.14”建筑工地边坡垮塌事故技术调查报告

习水县“1·14”建筑工地边坡垮塌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8 月 23 日